

##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  
區3樓

承辦人：白宇皓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371

傳真：0227205887

電子信箱：am4380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觀發字第11430073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台北燈節」展品典藏利用作業說明、「2025台北燈節」可供典藏利用展品清冊 (35689326\_1143007374\_1\_ATTACH1.pdf、35689326\_1143007374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2025台北燈節」展品典藏利用一事，請轉知相關單位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2025台北燈節」展品集結傳統文化、工藝特色、科技創意呈現等多方面元素，為持續有效利用及展出，落實永續環保再利用，以延續活動效益，將依「『台北燈節』展品典藏利用作業說明」開放申請，歡迎貴單位踴躍申請展品典藏。
- 二、另請本市各區公所協助轉知各里辦公處上開典藏資訊，請本市商業處協助轉知本市商圈公協會上開典藏資訊。有意申請展品典藏之單位，請自行前往2025台北燈節現場觀賞實際展品之設計及規模。
- 三、有意申請者請於114年2月12日（三）23時59分前，將附件計畫表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局窗口申請。本案承辦人白宇皓，電子郵件am4380@gov.taipei，電話：(02)2720-8889

觀光行銷科 114/01/24



1140015283



分機3371。

四、依據「『台北燈節』展品典藏利用作業說明」，如同一展品有2個以上申請單位，則依典藏順位確認典藏單位；如順位相同者或無法協調，則現場抽籤決定典藏單位。本局訂於114年2月14日（五）中午12時於臺北市政府2樓北區N211會議室辦理典藏申請結果暨抽籤會議，請申請單位務必指派代表出席會議確定申請結果，如未出席會議者，應接受會議協調結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(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除外)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臺北市政府除外)

副本：

